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材料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91.10.16)通過

材料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(93.7.7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
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(95.11.08)修正通過.

材料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3.03.26)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義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、提高學術水準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三、種類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工讀金兩種
- 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：

1. 博士班獎學金：以本校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2. 碩士班獎學金：限碩一、碩二之研究生申請(不含在職專班)，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，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內，得設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得增設一名，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亦得增設一名，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二萬元整(依學校辦法修訂之)，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、下學期每學期各核發乙次，計三學期。
3. 碩士班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 - (1)碩士生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為評選標準。
 - (2)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3)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助學工讀金：

1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由系所核定。
2. 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助學工讀金工作內容包括：協助系上行政工作、教學助教及實驗室管理等工作，工作時數每週約 5 小時。

3. 系辦公室、各任課老師、各實驗室可依實際需求提出所需工讀生名額，校內核發之工讀生不包含在內。
4.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同時擔任校內工讀生。
5.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兼專職，經查證屬實，得依學校規定處分，並追繳回所領之助學工讀金。
6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核發標準：
 - (1) 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(2) 碩士班、在職專班研究生無兼專職者，可申請。
 - (3)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4) 未按系上規定時程提出相關申請書者。
 - (5) 研究生領取助學工讀金期間，未按規定出勤、工作不力、態度欠佳、擅離職守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下次不予考慮。
7.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計薪方法：
 - (1) 研究生從事教學助教、行政助理及實驗室管理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支援研討會業務以工作量計算。
 - (2) 可支領工讀點數，依實際工讀職務、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來核定，由每學期初系務會議決定。
 - (3)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教的鐘點數由任課老師核計，擔任行政助理的鐘點數由系主任核計，擔任實驗室管理的鐘點數由實驗室負責的老師核計，核計完點數須由系上統一彙整並對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4) 研究生工作點數以系上所分配之點數為主，不得申報超過規定點數上限。
 - (5) 研究生該月點數未用完者，不得流用至下個月，剩餘點數由系上統籌運用（仍分配與全體系內工讀研究生）。
8. 研究生獎助工讀金工作不得從事與該工作性質無關者，如：代課、協助老師從事國科會相關工作、查研究資料等。
9. 研究生領取助學工讀金期間，未按規定出勤、工作不力、態度欠佳、擅離職守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經系務會

議通過後，依情節輕重扣減、停止或追回獎助工讀金。擔任行政工作者(行政助理)由系主任考核，擔任協助教學工作者(教學助教)由任課教師考核，擔任實驗室管理工作者(實驗室及儀器助教)由管理負責老師考核。

10. 研究生領取獎助工讀金者，需協助系上指定之工作，若有失職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撤銷獎助資格，若有違得反校規情形，依校規論處。

11. 申訴要點另行訂定公佈之。

五、實施與修正: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辦法及流程

一、申請時間

每位研究生必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工讀時數簽到簽退表列印下來，送至負責老師簽核。

二、獎助金點數核定範圍

(一)可支領點數，依工讀職務及工作性質來區分核定，由每學期初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審核及申報獎助學金

(一)工讀同學必需每月最後一日(遇假日順延一日)，上網申報工讀時數簽到簽退表列印，並經由負責老師審核及簽名，並送交系辦，由系辦統一彙整申報請款。

(二)若工讀同學未按時或延遲繳交工讀時數簽到簽退表，視同放棄該月獎助工讀金。

(三)若實際工作時數不符申報時數(例如:未如實上網簽到簽退)，經查核將依情節輕重扣減獎助工讀金。

四、可支領點數以外之點數申訴複審

(一)每月2日由學務小組、系主任邀負責老師說明原由。

(二)每月3日由系主任約談學生、並告知此事。

(三)若學生無異議時則依負責老師建議送出。

(四)若學生有異議時須於當日提出申訴，每月4日，邀當事學生出席說明，並於會中作成是否同意負責老師之決定，若作成之決議與負責老師建議不同時，由系主任告知負責老師。

1. 若負責老師同意申訴會議之決定，則依申訴會議結果送出。

2. 若負責老師不同意申訴會議之決定，則送交系務會議議決，且該生之當月助學金保留至下月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如附件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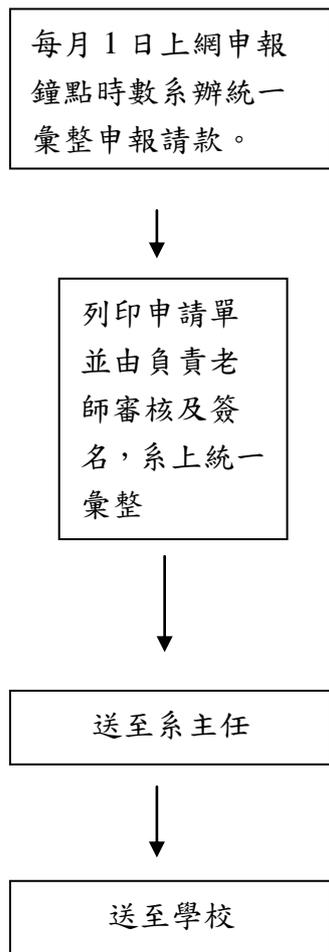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相關條文修改亦同。

附件一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流程

申請流程：

(一)可支領點數之流程



(二)可支領點數之外申訴複審流程

